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敏
被　　告　李向鈞
訴訟代理人　顏世翠律師
　　焦郁穎律師
　　陳芊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育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錦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8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法　官　李佳勳
法　官　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智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